

# 关于 NCP2222010023873148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38731488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蔬菜批发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经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大生鲜店销售的韭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5 公斤，货值 5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大生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参

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4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大生鲜店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7月20日

